



证券代码：002170

证券简称：芭田股份

公告编号：13-14

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下午 16:00 在公司本部 V6 会议室举行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、手机短信、电话等方式送达。本公司监事会 3 名监事参加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决议事项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《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。

该议案需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《2012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本公司《2012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该议案需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《2012 年度财务决算》议案。

该议案需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会议以同意票 3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《201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。

本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：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7,308.52 万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，以母公司可分配利润



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(含税)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权益分派预案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同意权益分派预案。

该议案需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会议以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《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公司所处行业、经营方式、资产结构及自身特点，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，保护了公司资产安全和完整。

2、公司已建立比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，内部审计部门，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执行及监督。

3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违反监管机构要求及公司《内部控制制度》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